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道路停车费欠缴行政处罚立案依据

及法律救济途径

一、立案依据

根据《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》，制定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道路停车费欠缴行政处罚立案依据。

《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》：“第四十一条 停车人应当按照收费标准，在驶离停车位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道路停车费用。未缴纳的，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其缴纳费用；三十日期满后，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催缴。停车人应当在补缴期限内及时补缴欠费。

违反前款规定，经两次催缴，停车人逾期未补缴欠费的，由区停车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。”

依法对停车人未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停车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，应当报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。

二、法律救济途径

如对本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依法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（西城区南菜园街51号；联系电话：010-83975145、010-83975063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（西城区半步桥街50号）申请行政诉讼。